

中国少年儿童文化艺术基金会  
《传承》专项基金专项审计报告

北京和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

# 中国少年儿童文化艺术基金会 《传承》专项基金专项审计报告

和兴专审字（2026）Y0430号

中国少年儿童文化艺术基金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中国少年儿童文化艺术基金会《传承》专项基金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收支情况以及项目实施管理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

中国少年儿童文化艺术基金会的责任是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我们的责任是对《传承》专项基金的合同履行情况、项目实施管理情况、资金管理、使用和核算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专项审计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基金会管理条例》《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关于规范基金会行为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以及国家有关财经法律、法规进行的。

在审计过程中，我们结合中国少年儿童文化艺术基金会的实际情况，通过听取情况介绍、查阅相关会计账簿和凭证、调阅单位管理制度及合同等相关资料、分析性复核项目支出、对比分析预算执行等多种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进行了审计。现将审计结果报告如下：

##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中国少年儿童文化艺术基金会（以下简称“中国儿艺会”）成立于 1986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主管、民政部登记注册的 4A 级全国性公募基金会，是民政部首批认定

为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 16 家慈善组织之一。中国儿艺会的宗旨是：为弘扬中华民族优秀的传统文化、促进少年儿童文化艺术事业的繁荣发展，资助开展全国各地少年儿童的文化艺术事业，促进国际间和港澳台地区的文化交流。

中国儿艺会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31000005000080337，住所位于北京市大兴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19 号院 1 号楼 B 座 15 层 1506、1507 室。法定代表人：阚丽君，注册资金：人民币捌佰万元整，业务主管单位：文化和旅游部。

中国儿艺会的业务范围：募集资金；国际合作；书刊编辑；展览展示；学术研究；专项资助；专业培训；咨询服务。

中国儿艺会内设机构共 2 个，分别为：理事会、监事会。理事会下设秘书处，秘书处下大型活动部、综合管理部、众筹部、项目管理部、志愿者管理中心、媒体事业部、后勤部。

## 二、专项基金基本情况

### （一）《传承》的设立依据

根据中国儿艺会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印发的《关于成立中国少年儿童文化艺术基金会传承专项基金的决定》（中基字〔2021〕第 005 号），传承专项基金正式设立。

### （二）《传承》的性质与宗旨

传承专项基金为全国性公募公益基金，秉承“艺术点亮生命，梦想创造未来”的理念，致力于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弘扬革命传统、传承红色基因。基金通过开展丰富多彩的文化活动，引导广大少年儿童用优

秀传统文化和红色文化启迪思想、滋养心灵。

### （三）《传承》的目标与愿景

传承专项基金通过举办文化艺术系列公益活动，发掘有梦想、有天赋的少年儿童，资助老少边地区的少年儿童；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红色文化的传承传播融入广大少年儿童的日常生活，赋予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红色文化长久生命力，真正实现活起来、传下去；培养厚植中华文化底蕴、富有民族自豪感、坚定文化自信、建设社会主义强国所需的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优秀少年儿童。

## 三、专项基金管理及实施情况

### （一）专项基金管理情况

中国儿艺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基金会管理条例》《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关于规范基金会行为若干规定》和《中国少年儿童文化艺术基金会章程》及有关规定制定了《中国少年儿童文化艺术基金会专项基金管理规定》《中国少年儿童文化艺术基金会专项基金财务管理办法》，对专项基金的设立、管理、终止和清算、使用及预算审批、费用报销程序、特殊事项的处理、开具捐赠票据、专项基金核算办法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

### （二）专项基金项目实施情况

传承专项基金下设“传承工程”和“传承计划”两大板块。

#### 1. “传承工程”包括

乡村文化润童工程：聚焦乡村儿童美育需求，系统推进赋诗童歌、影视润童、超模范儿美育公益行、智慧教室、数字美育等系列公益项目，为农村地区少年儿童提供精准助学和文化帮扶。该项目深入沂蒙革命老区、济南南部山区等地，通过美育课程输送和物资帮扶，切实改善乡村儿童文化生活条件。

文化传承体验厅建设：推进实体文化空间建设，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与红色文化传承万里行活动，并举办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与红色文化传承传播高峰论坛，搭建学术交流与公众教育融合的平台。

走读北京研学活动：组织少年儿童走进北京历史古迹与文化场馆，通过实地探访深化对中华文明的理解与认同。

“水韵京杭”大运河文化少儿公益绘展：以大运河文化传承为核心，组织少年儿童围绕运河主题进行艺术创作和展览。往届活动历时10个月，共征集来自全国各地的作品2万余幅，经层层筛选，最终遴选出700幅优秀作品参与全国巡展，取得了广泛的社会反响。

## 2. “传承计划”包括

“寻找最美传承人”计划：发掘并资助民族民间艺术和技艺传承，让珍贵文化遗产薪火相传。

“传棋计划”：作为全国性可募捐棋类公益项目，“传棋计划”以“文化讲座+趣味互动+实战体验”的多元模式推广象棋文化，推动象棋思维与素质教育深度融合。项目致力于在青少年中普及象棋知识，传承棋道精神，为行业储备高

素质复合型人才。

#### 四、专项基金会计核算情况

中国儿艺会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使用用友U8财务核算系统。与《传承》专项基金收支有关的会计核算全部纳入中国儿艺会财务统一管理，在会计核算系统中设“传承专项基金 2021001”作为项目编号，对专项基金进行单独核算。

收到捐款时，计入“捐赠收入/限定性收入/货币捐赠/传承专项基金”，支出时计入“业务活动成本/传承专项基金”。

#### 五、专项基金收支情况

##### （一）专项基金收款情况

中国儿艺会《传承》专项基金收入为线上和线下。线上即面向公众募捐，捐赠渠道主要为腾讯公益、微公益、字节跳动、基金会网站；线下募捐即面向特定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捐款，根据捐赠人意愿签订捐款协议。

中国儿艺会《传承》专项基金受赠财产包括货币资金及实物资产，受赠的方式主要为微信、支付宝、抖音、银行汇款等。受捐财产用于“传承工程”、“传承计划”项目。

2023-2025年度累计收款2,160,592.54元，其中2023年度收入961,031.43元、2024年度收入846,581.63元、2025年度收入352,979.48元，具体如下：

专项基金收款情况表

单位：元

年度 项目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合计
线上	35,991.77	139,587.43	56,479.48	232,058.68
线下	925,039.66	706,994.20	296,500.00	1,928,533.86
合计	961,031.43	846,581.63	352,979.48	2,160,592.54

## (二) 专项基金使用情况

2023-2025 年,《传承》专项基金账面累计支出为 2,152,288.72 元,审计认定支出数为 2,152,288.72,其中 2023 年度支出 94,312.32 元、2024 年度支出 1,213,846.71 元、2025 年度支出 844,129.69 元,具体如下:

专项基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元

年份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合计
直接或委托其他组织执行 费或资助款物		1,092,033.23	813,085.00	1,905,118.23
为提供慈善服务和实施慈 善项目发生的人员报酬、 志愿者补贴和保险		37,000.00		37,000.00
使用房屋、设备、物资发生 的相关费用		30,457.00		30,457.00
为管理慈善项目发生的差 旅、物流、交通、会议、培 训、审计、评估等费用	9.60		75.70	85.30
其他费用		94.00	145.00	239.00
项目管理费用	94,302.72	54,262.48	30,823.99	179,389.19
合计	94,312.32	1,213,846.71	844,129.69	2,152,288.72

1. 直接或委托其他组织执行费或资助款物:单位账面支出数 1,905,118.23 元,审计认定数 1,905,118.23 元,审定数与账面数一致,占项目总支出的比例为 88.516%。

2. 为提供慈善服务和实施慈善项目发生的人员报酬、志愿者补贴和保险:单位账面支出数 37,000.00 元,审计认定数 37,000.00 元,审定数与账面数一致,占项目总支出的比例为 1.719%。

3. 使用房屋、设备、物资发生的相关费用:单位账面支出数 30,457.00 元,审计认定数 30,457.00 元,审定数与账面数一致,占项目总支出的比例为 1.415%。

4. 为管理慈善项目发生的差旅、物流、交通、会议、培训、审计、评估等费用：单位账面支出数 85.30 元，审计认定数 85.30 元，审定数与账面数一致，占项目总支出的比例为 0.004%。

5. 其他费用：单位账面支出数 239.00 元，审计认定数 239.00 元，审定数与账面数一致，占项目总支出的比例为 0.001%。

6. 项目管理费用：单位账面支出数 179,389.19 元，审计认定数 179,389.19 元，审定数与账面数一致，占项目总支出的比例为 8.335%。

### （三）专项基金结余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传承》专项基金账面结余 627,623.80 元，审计认定结余为 627,623.80 元。

2023 年期初账面结余为 619,319.98 元，审定期初结余为 619,319.98 元。

2023-2025 年累计收款 2,160,592.54 元，累计支出 2,152,288.72 元，审定数与账面数一致。账面具体信息如下：

专项基金结余情况表

单位：元

年度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合计
期初结余	619,319.98	1,486,039.09	1,118,774.01	
收款	961,031.43	846,581.63	352,979.48	2,160,592.54
支出	94,312.32	1,213,846.71	844,129.69	2,152,288.72
期末结余	1,486,039.09	1,118,774.01	627,623.80	

## 六、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中国儿艺会《传承》专项基金，财务管理制度比较健全，并能较好地贯彻执行，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中国少年儿童文化艺术基金会章程》等相关规定，开展活动在中国少年儿童文化艺术基金会业务范围之内，捐赠财产的使用符合捐赠协议约定的用途。在审计过程中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专项基金和违反规定转拨、转移资金的情况。

### 七、其他事项

本审计报告仅供中国儿艺会《传承》专项基金公示接受捐赠的情况和受赠财产的使用、管理情况。对任何因审计报告使用不当产生的后果，与执行本审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北京和兴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6年5月27日



姓名: 刘建英  
 Full name: 刘建英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69-08-07  
 Date of birth: 1969-08-07  
 工作单位: 北京和兴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北京和兴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511021196908076428  
 Identity card No.: 5110211969080764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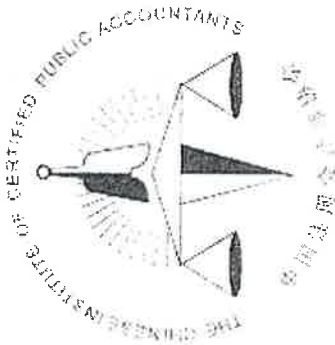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51010024044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一九九八年十月十日  
 Date of Issuance

2009年 3月 10日  
 by im id



姓名	武明皓
Full name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0-01-1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30603199001120015
Identity card No.	



武明皓 110101501210

110101501210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2 年 11 月 18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武明皓 11010150121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天职国际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3-12-27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中德华全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3-12-27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北京恒诚信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5年9月28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恒诚信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5年3月21日

北京恒诚信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应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丢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补发时发予钱。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和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刘建英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阜外亮甲店1号恩济西园产业园15号楼B座一层、二层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11000441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2006]67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6年4月24日



##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5年12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营业执照

(副本) (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877553933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证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北京和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6年04月25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阜外亮甲店1号恩济西园产业园15号  
楼B座一层、二层

法定代表人 刘建英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  
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公共事业管理服务；工程  
服务；资产评估；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招标投标代理服务；工  
程管理服务；薪酬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软件开发  
和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数据处理和  
存储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破产清算服务；财务  
政策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土地整治服务；不动产管  
理代理服务；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代理；商务代理代办服  
务；价格鉴证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  
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  
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6年 04月 17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